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圖資管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2.12.31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訂立目的

為鼓勵國內優秀青年，攻讀大學圖資管理系所，學成貢獻所長，服務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各大學圖資管理本系或輔系**學士班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**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

擇優錄取一至五名。凡經錄取，每學期保持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者，得申請繼續獎助至畢業（學士班獎助四年為限，碩士班獎助兩年為限）為止。

四、獎助金額

每名每學期新台幣（下同）伍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期間訂為每年**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人應檢具如附件所示申請表，連同最近一學期或一學年學校成績單、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推薦書、自傳，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32 號 8 樓本基金會收(請於信封註明：申請圖資管理人才培育獎助字樣)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由本基金會就申請書件進行初審，如獲通過，即定期面談，於當年**四月底**以前核定錄取名單。錄取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之。

七、權利義務

(一)經獲錄取學生，有依本辦法第八條領取獎助學金之權利。

(二)經獲錄取學生，在學中有於本基金會所屬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（設於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），每年至少實習兩

個月之義務。實習期間，本基金會提供免費單身宿舍，並支給生活補助費每月壹萬元。

(三)經獲錄取學生，畢業後有至上揭處所服務之義務。其曾領取兩次以下(含兩次)獎助學金者，服務至少一年；領取三次以上(含三次)獎助學金者，服務至少兩年。服務期間，享有週休二日、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、免費單身宿舍等待遇外，學士班畢業生以每月參萬元起薪；碩士班畢業生以每月參萬伍仟元起薪，隨後視其能力與貢獻度，適度調整之。

八、獎助給付

(一)經獲錄取學生，由本基金會給付獎助學金，每名每學期貳萬元，其餘參萬元於依第七條第(三)項服務期間，按月平均攤付之。

(二)首次獲准學生，於領取獎助學金時，須出具承諾書載明同意依本辦法履行實習及服務之義務。請求繼續獎助者，須先掛號郵寄最近一學期或一學年成績單，一俟本基金會審核通過，即寄給應領獎助學金。

九、獎助取消

(一)曾經錄取，其後學業成績不能保持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甲等，或未履行實習之義務者，不得請求繼續獎助。

(二)實習期間或服務期間如違反館方相關工作規範，嚴重失職或怠惰者，本基金會得隨時逕予停止繼續實習或服務。

(三)經獲錄取學生，如有本條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情形之一者，本基金會不予繼續獎助。其依第八條尚未領取完畢之獎助金額，亦不再發給。

十、附件

本辦法圖資管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格式。

十一、附則

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圖資管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電話： 住址：
現在就讀學校	校名： 系所年級： 地址： 電話：
學業成績 (總平均)	學年度 上學期： 下學期：
操行成績	學年度 上學期： 下學期：
已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	
優良事蹟	
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業成績單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老師推薦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傳(文長400字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如有受表揚優良事蹟，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